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1名)。监事许建国、忻怡、茅立华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董鑑华先生主持，经到会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年上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报告》。(详见公司临2022-040公告)

2022年上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32,689,198.15元，其中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9,880,072.55元，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2,809,125.60元。投资性房地产按规定折旧年限提取折旧，无形资产按使用年限进行摊销，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可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其利益，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开发支出、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本期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无资产核销。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意于2022年8月31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临2022-041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董鑑华、李春芥就本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2 票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海立集团建设海立科技创新中心（HTIC）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详见公司临 2022-042 公告）

为更有效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加快项目落地，公司调整研发布局，对海立集团建设海立科技创新中心(HTIC)项目新增“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748 号”、“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苏路 77 号”和“上海市金山区金廊公路 7225 号” 3 个实施地点。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最高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项目投入所需资金，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增加子公司 2022 年度最高融资额度。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详见公司临 2022-043 公告）

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董鑑华、李春芥就本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2 票回避。

特此公告。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